

证券代码：833980 证券简称：博伊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p>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p>

民主选举产生。	民主选举产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修改董事会及监事会规定，同时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 三、 备查文件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